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7/L.1
18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参照大会1963年11月11日第1898(XVIII)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32/71号决议以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认为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一、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大会1992年9月18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12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这些项目的标题和编号载于1992年9月18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中(A/C.6/47/1)。

二、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文件

3. 下表列载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¹下表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出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下分发的文件。各项目按1992年9月18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47/1)中的次序排列。

92-45091 210992 210992 210992

预定印发日期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
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125)

秘书长的报告(A/47/323) 已印发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126)

秘书长的报告(A/47/324) 已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馆和代表的保护
及其安全(127)

秘书长的报告(A/47/325和Add.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28)

秘书长的报告(A/47/384) 1992年9月23日

1991年12月2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A/47/67) 已印发

1991年12月27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A/47/60-S/23329)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29)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
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 已印发

墨西哥的普通照会(A/47/95) 1992年9月30日

预定印发日期

1992年9月1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41-S/24559)	已印发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130) ² 秘书长的报告(A/47/326和Add.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3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47/454)	1992年9月24日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132) ³	没有新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7/33)	已印发
1991年12月2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7)	已印发
1991年12月27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0-S/23329)	已印发

预定印发日期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4)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
会议,补编第26号》(A/47/26) 1992年11月9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
定书(135)

秘书长的报告(A/47/327和Add.1) 已印发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136)

秘书长的报告(A/47/328) 已印发

三、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总务委员会1992年9月16日第一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至迟在1992年12月18日星期五休会,并在1993年9月20日结束。在目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安排其会议日程时似应使其工作至迟于1992年11月25日星期三完成。

6. 考虑到大会近几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项目的惯常程序,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

<u>项目</u>	<u>大约审议日期</u>
选举副主席及报告员和工作安排	1992年9月18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92年9月23至24日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 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92年9月25日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992年9月28日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1992年10月1至6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 护及其安全	1992年10月7至9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0月12至20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 书》 ⁴	1992年10月21至23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⁵	1992年10月26至11月6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⁶	1992年11月9至11日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 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⁷	1992年11月12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⁸	1992年11月13至17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1月18日
保留	1992年11月19至25日

将执行上述日程表,同时考虑到在9月22日至10月25日每星期需要为下文第四节所述工作组或非正式协商安排至少两次会议。

四、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和为便利工作而举行协商的问题,应惦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关于议程项目12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工作(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决议)。应当记得十年第一期的现有方案将于1992年12月31日到期;

(b) 关于议程项目130(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一)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二)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

(c) 关于议程项目132(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恢复非正式协商,以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使达成普遍接受的决定(1991年1月9日第46/57号决议)

(d) 关于议程项目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国的看法,或是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此问题时表达的看法。

8. 由于对工作组的会议和举行非正式协商而提供的会议服务都是列入第六委员会项下的,因此,这些会议和协商是代替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而非增加会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五、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9.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留有充足时间,以便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够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1992年11月25日星期三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5段),就必须考虑将1992年11月17日星期三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六、 现有会议资源

10.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平均每星期举行七次全体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将从上午10时开到下午1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3时开到下午6时。

11.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应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注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编号按1992年9月18日之前收到和分发的信件和报告排列。

² 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专题通过的条款草案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A/46/10)。

³ 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专题通过的条款草案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A/44/10)。

⁴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61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将包括非正式协商在内(见下文第7(a)段)。

⁶ 大会上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1991年11月9日第46/54号决议)。

⁶ 大会1991年11月9日第46/55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可包括一个工作组范围内的工作(见下文第7(b)段)。

⁷ 大会1991年11月9日第46/57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将包括非正式协商在内(见下文第7(c)段)。

⁸ 大会1991年11月9日第46/53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可包括一个工作组范围内的工作(见下文第7(a)段)。